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03 年第三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

地點：國際大樓(IB)311 會議室

主席：廖校長慶榮

記錄：陳玠源

出席人員：周子銓委員、江維華委員、劉志成委員、曾堯宣委員、李親民委員、林天生委員、胡吳俊委員、詹勝竹委員、陳玠源、游潔如、曾清祥技正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：

項次	議決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1	修訂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	環安室	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519 次行政會議」中提案討論通過。
2	討論並修訂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管理原則」，並建議與教學單位(化工系、材料系、醫工所、應科所)安排時間，宣導本校毒化物使用之相關規定。	環安室	修訂完成後，已於下列時間至各系完成宣導： 3 月 10 日材料系 3 月 26 日化工系 4 月 24 日應科所

二、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現況運作說明：

1. 本校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123 類，使用科系主要為化學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及應用科技研究所。103 年第一季毒化物運作季報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完畢，皆符合申報及運作規定。
2. 本校毒化物購買流程已與供貨廠商(鼎好、友和及景明)完成聯繫，確保各科系欲購買之毒化物皆先經環安室核對全校庫存量後，方可出貨予本校各單位。
3. 毒化物供貨商於每月月初皆會將本校購買紀錄送交至環安室，各科系之承辦人亦於每月 15 日前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(按日紀錄)送繳至環安室申報。

三、因應教育部函知調查大專院校無法處理之「廢棄不明或內含有害氣體鋼瓶」

數量；清查後發現化工系貯有一瓶體積為 16L 的含氟氣體(列管毒性化學物質)。因無相關貯存紀錄(貯存時間應超過 10 年以上)，無法聯絡當初的氣瓶供貨廠商回收，且國內目前無相關廠商可協助清理本鋼瓶，故先聯絡其他氣瓶廠商協助辨識，初步判定應為空瓶。環安室已於 5 月 15 日前函知教育部協助清除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(10 時 50 分)。

附件二